

东源县药用野生稻原生境保护区建设项目 服务需求书（预算审核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东源县药用野生稻原生境保护区建设项目

业主单位：东源县涧头镇人民政府

项目实施范围：东源县涧头镇

项目服务内容：对建设药用野生稻原生境保护区整个项目进行预算审核。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项目计划总投资：25 万元

二、资格要求

符合该项目相关资质要求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三、服务费用

不超过运维费的 1.5%，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

四、服务期限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
东源县涧头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 27 日

